

#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準則

20570-056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大學部之學生。
- 第 3 條 申請時間: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及二年制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 第 4 條 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一、名額:以該學年碩士班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資格: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60%內者;或某單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30%內者。  
三、審查應繳資料:歷年成績單一份(含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研讀計畫書一份。
- 第 5 條 1 大學部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標準:  
一、歷年大學部成績(含就讀該班之名次):60%。  
二、研讀計畫書:40%。  
2 若符合上述二款甄選標準之申請學生有同分之情形,則依序以在學學業平均成績、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做為名次排序。
- 第 6 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甄審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 第 7 條 大學部學生取得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 8 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

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 9 條 修課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 10 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